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及招聘岗位情况，乙方如实向甲方介绍自身情况，双方在充分了解、双向选择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二、乙方到甲方报到后，甲乙双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乙方试用期满后，如无被证明不符合聘（录）用条件、严重违纪违章及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甲方应将乙方转为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甲方正式录（聘）用乙方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五、甲方负责协助解决乙方在工作单位所在地落户的问题。如乙方不够在工作单位所在地落户的条件，或乙方自愿选择其他落户地，可经双方协商后，乙方直接回原籍或自愿选择的地方落户，档案随转。

六、甲方在招聘时提供的具有承诺性质的书面宣传材料和乙方应聘时提供的书面自荐材料，均自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内容，若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行本协议中任何一方需变更约定事项，均须征得对方同意。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相互协商、申请调解、申请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甲方、乙方和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留存，复印无效。乙方须在签订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交回学校就业

工作部门。

十、其他约定内容（备注）如下：

甲方招聘意见：

经办人： 必填

（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部门章、财务章不合格）

公章名称必须与“用人单位”“单位名称”一致

年 月 日

乙方应聘意见：

签字： 必填

身份证号码： 必填

年 月 日